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誠佑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誠佑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誠佑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同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又被告於上開時地，先以「幹你娘」辱罵管理員蔡明志、再以出手毆打管理員王俊明成傷之強暴方式，妨害管理員王俊明執行戒護職務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接時間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屬接續犯之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務執行、侮辱公務員、傷害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管理員依法執行職務，竟不思秉持理性、平和之態度應對，反而放任自身情緒，當場出言侮辱復徒手攻擊反抗等之舉，所為破壞國家法

紀之嚴正執行，更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勤務之威信造成相當危害，其動機及手段均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1070號

09 被 告 戴誠佑 （年籍詳卷）

10 上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戴誠佑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入法務部○○○○○○○○
14 （下稱高雄二監）服刑，於同日13時41分許，在高雄二監明
15 舍，其明知蔡明志、王俊明為高雄二監管理員係依法執行職
16 務之公務員，竟基於侮辱公務員、妨害公務、傷害之接續犯
17 意，以「幹你娘」（臺語）辱罵蔡明志（公然侮辱罪嫌部分
18 未據告訴），並於王俊明協助戒護過程中出手毆打王俊明左
19 下顎三次，致王俊明受有下巴挫傷之傷害，以此等強暴方式
20 妨害王俊明執行公務。

21 二、案經王俊明告訴及高雄二監函送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戴誠佑於偵訊中之自白。

25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俊明於警詢之證述。

26 （三）13年3月18日勤務報、訪談紀錄、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
27 各1份、13年3月18日高雄二監明舍前橫向走道監視器錄
28 影光碟1片。

29 二、核被告戴誠佑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第
30 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於
31 上開時地以「幹你娘」辱罵，再毆打管理員之強暴方式妨害

01 管理員執行戒護職務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
02 顯係基於同一犯意，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3 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故在刑法評
04 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5 評價，屬接續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侮辱公務員罪、
06 妨害公務執行罪、傷害罪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傷
07 害罪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黃世勳